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参考《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经费筹集、使用、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节约”的原则，确保经费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应遵循“自愿筹集、公益优先、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可为主编单位自愿承担费用或编制组内共同承担费用，以确保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均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一）根据所编制标准的内容、篇幅、技术难度、编制周期与工作量、参与人员等，研究确定编制具体标准所需的

费用。

(二) 经费来源为主编单位自愿承担的, 应由主编单位负责标准编制全过程费用管理及支出, 协会对标准制修订经费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 经费来源为编制组内自筹的, 可由主编单位组织向各参编单位进行筹集, 各参编单位按照相应金额将标准制修订经费缴纳至主编单位处, 协会对标准制修订经费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合理开支、透明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工作。

(二)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三) 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试验验证、专家咨询、技术审查。

(四) 协会团体标准文本的印制。

(五) 协会团体标准审批、发布和公告。

(六)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

(七)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或外文版翻译。

(八)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九) 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合理开支，避免浪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出版发行费、其他费用。各项开支具体如下：

(一) 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 设备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 差旅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五) 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六) 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 专家咨询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 公告费、印刷费。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 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协会团体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十) 出版发行费。包括团体标准出版社出版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 其他费用。包括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经费监督

第十条 协会应建立健全经费监督机制，定期对标准制修订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及透明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挪用、滥用经费的行为，依法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